合同编号：

**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承担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国家卫生健康委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制**

**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国家卫健委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绵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承担单位）：**

1. 编制依据
2. 《开放课题任务书-课题名称xxx》
3. 课题任务
4. 课题研究目标

由项目负责人填写

1. 课题研究内容

由项目负责人填写

1. 预期成果形式及数量

由项目负责人填写

1. 课题经费
2. 经费额度

该项目总经费 万元 ，首次划拨总经费的50%，委托单位在承担单位开具正式发票后30日内完成支付。剩余经费委托单位在承担单位完成中期考核研究任务的前提下拨付。

（二）经费管理要求

1.开放课题经费报销应遵循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同时不能违反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

2.承担单位将课题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3.项目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实际支出不得超出预算拨付总额，不同预算费用项目间费用调整需履行预算调整程序，批准后方能执行。

4.课题经费原则上不能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

5.课题完成后，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课题财务决算，参加课题财务验收。

6.课题结题验收优秀的，如有剩余课题经费，可将剩余课题经费全额作为绩效奖励给课题组；课题结题验收合格的，如有剩余课题经费，可将剩余课题经费的50%作为绩效奖励给课题组，其余剩余经费退回委托单位，不足1万元的不予退还；对课题验收为不合格的课题，委托单位有权收回全部剩余经费，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开放课题。

7.承担单位根据委托单位管理要求报告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根据国家省市等巡视机构、审计机构和财务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包括委托单位）需要提供项目经费明细账、相关结算报销凭证及文件资料等。

项目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 |
| 经费预算科目 | 金额（万元） | 计算理由及根据 |
| 一、项目直接经费（课题组使用） |  |  |
| 1、设备费 |  |  |
| 2、业务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它费用，需说明） |  |  |
| 3、劳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  |
| 二、间接经费（课题承担单位统一使用管理） |  |  |
| 合计 |  |  |

各科目支出范围：

1.材料费：指消耗的各类原材料、元器件、实验动（植）物、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成品（含嵌入软件）、半成品、陪试品等，以及相关的运输、装卸、税金、保险、筛选、废品损失和整理等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费：指由于项目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限制，必须委托外单位进行设计、研究、检测、试制、加工、试验、技术支持和软件开发等而支付的费用。

3.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10%。

4.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出版印刷费、图书费、情报资料费、文献检索费、数据采集费、专用工具软件购买费、专利申请等费用。

5.劳务费：指支付给项目成员中没有工资收入的研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工资性费用，返聘人员劳务费、以及社会保险补助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20%。

6.专家咨询费：按照规定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鉴定、评审等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科研管理人员（以专家身份参加科研活动的除外）和本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10%。（列支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时，需由课题承担单位实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

|  |  |  |
| --- | --- | --- |
| 咨询专家 | 咨询方式 | 发放标准 |
|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国内专家 | 以会议形式参加咨询、鉴定、评审 | 500元/人天（第1、2天） | 300元/人天（第3天及以后） |
| 以通讯形式参加咨询、鉴定、评审 | 60元/人天 |
| 其他国内专家 | 以会议形式参加咨询、鉴定、评审 | 300元/人天（第1、2天） | 200元/人天（第3天及以后） |
| 以通讯形式参加咨询、鉴定、评审 | 40元/人天 |
| 聘请国外专家的专家咨询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

7.间接经费：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使用管理，包括与项目课题管理有关的会议、培训、差旅、咨询、资料等管理费用，以及用于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给直接从事科研的人员发放的科研绩效津贴。间接经费原则上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

1. 其他约定
2. 承担单位为课题完成提供良好的保障条件，督促按时完成研究任务，按照委托方要求参加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
3. 承担单位及课题组相关人员发表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文章应注明受“国家卫生健康委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绵阳市中心医院）。英文标注格式：NHC Key Laboratory of Nuclear Technology Medical Transformation（MIANYANG CENTRAL HOSPITAL)”开放课题资助。
4. 本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协议，应当载明该项成果为“国家卫生健康委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绵阳市中心医院）开放课题资助”，且协议内容不得影响委托单位对该项成果所拥有的权利。**（若预期成果涉及专利权、发明权等内容，请注明委托单位拥有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使用权等权利。）**若课题研究成果涉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及转让等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5. 该合同书约定的论文发表，委托单位应作为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或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不包括共同第一和共同通讯）。
6. 同一研究成果如有其他单位或资金资助，成果标注、成果转化等应按核技术医学转化重点实验室资助比例进行署名和转化收益分配，可另行签订协议。
7.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未对外公布的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8.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委托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协议一式四份，承担单位、委托单位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单位 | 承担单位 |
| 甲方：绵阳市中心医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经办人：开户行：建行绵阳分行涪城支行账号：51001657737050116238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经办人：开户行：账号：日期： 年 月 日 |